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檢附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一份（如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 99 年 6 月 12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5 天，應自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轄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 四、至於投票日（6 月 12 日）當天，為期警、監聯繫方便，責任區委員擬請進駐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配合依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二

案由：請責任區委員配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二、歷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改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辦理印製選票作業，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故擬俟確定後函知各委員依排定時間地點前往監印。

辦法：屆時請各委員依責任區前往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配合依排定時間及地點執行監印工作。

提案三

案由：請責任區委員配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到場監察職務，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為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分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四、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99 年 6 月 14 日上午分別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抽籤（時間由各中心訂定）。

辦法：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責任區委員屆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提案四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三），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法。

- 二、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併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暨政見稿，本會為期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核工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第一項所定法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執行並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定「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嘉義縣第19屆（太保市、朴子市第6屆、水上鄉第17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注意事項」（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有所遵循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俟審議通過後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民視無線台於98年11月29日20時13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經函請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2日中選法字第0980007517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8年12月17日通傳播字第098480450500號函附民視新聞台98年11月29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1片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98年11月29日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有為其宣傳之嫌。

三、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99 年 1 月 7 日提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19 號函、99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1746 號函示略以「本案之調查並未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有無依上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程序辦理之必要，請再酌」。

四、本案業遵中選會前項函示，經於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後，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1 日民視（新）字第 99031101 號函復說明如下：

（一）貴會前揭來函指稱本公司 98 年 11 月 29 日播出之「綜藝大集合」節目，邀請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尤其本次縣長選舉，共有 4 名候選人登記，但前開節目僅邀請蕭登標擔任貴賓，是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同一公職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二）有關本公司 98 年 11 月 29 日播出之「綜藝大集合」節目（以下簡稱本節目）邀請蕭登標先生擔任貴賓事。查本節目係每週日晚間八點至十點的大眾娛樂型節目，節目中主持人大多用詼諧、趣味的方式帶領觀眾走遍台灣各地，並介紹當地最具特色的風土民情、美食小吃，期藉娛樂方式讓觀眾得以獲得更多資訊，間接刺激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發展，而節目中邀請地方領袖或產業代表介紹當地特色向為本節目慣例。查本次嘉義縣縣長選舉，計有翁玉隆、翁重鈞、張花冠、蕭登標等四位候選人參選，但此次節目於嘉義錄影時，適巧主持人胡瓜多年好友（訪談中多次提及雙方交情）蕭登標先生前往探

視，便邀請其參與遊戲，過程中除介紹嘉義名產「方塊酥」外，並無提及蕭先生候選人身分，亦未談論選舉相關事務。由於純係蕭先生主動來訪，並未刻意安排，是考量當時情形，應非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自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可言。

(三) 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仍以「發現實體真實」為目的，依此原則加以推論，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由行政機關承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需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本件依據 貴會來函，係基於民眾檢舉，而該民眾，或為競爭對手，或因理念不同，然不論如何，仍須以具體事證做為判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依據。查本件邀請蕭登標先生做為本節目來賓，主要除是他主動前來探視好友胡瓜外，亦因其具在地色彩，足資介紹當地特色，因此方邀其參加。

(四) 近年來，本公司對於各類選舉活動，一向均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且在法律規範範圍內行之，而本件不論邀請蕭登標先生擔任本節目來賓，抑或於新聞中報導張花冠小姐選前造勢活動，均符合法律規定，而其餘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本公司前揭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是若因此即認定本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並加以處分，顯非合理。為此，懇請 貴會鑒核，並勿就本件加以處分，實感德便。

五、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3 項有明文。本案民視電視台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謹請斟酌。

六、所送側錄光碟內容於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全程播放供委員參考，譯文內容摘要（附件五）。

辦法：建請研處後提本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同意民視電視公司書面陳述及電話連絡所稱 98 年 11 月 29 日所播「綜藝大集合」節目，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在嘉義縣太保市牛將軍廟（太保市南新里）錄影時，適巧在蕭登標先生（太保市南新里）住宅附近，蕭先生聞訊自行前往探視多年好友主持人胡瓜（訪談中多次提及雙方交情），胡瓜便邀其參與遊戲，過程中除介紹嘉義名產「方塊酥」外，並無提及蕭先生候選人身分，亦未談論選舉相關事務。由於純係蕭先生主動來訪，並未刻意安排，是考量當時情形，應非差別待遇其他三位候選人。
- 二、民視公司「綜藝大集合」節目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情事，仍維持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提本會委員會備查。

提案七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認有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經函請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稱「旨揭新聞節目經民眾檢舉於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

勢晚會片段畫面」，認有為其宣傳之嫌。

三、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99 年 1 月 7 日提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19 號函、99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1746 號函示，「本案之調查並未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有無依上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程序辦理之必要，請再酌」。

四、本案業遵中選會前項函示，於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91450165 號函通知民視電視公司陳述意見後，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1 日民視(新)字第 99031101 號函復說明如下：

(一) 貴會前揭來函指稱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選舉投票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 98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是否依公正、公平原則處理？

(二) 另有關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 98 年 12 月 4 日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查本公司於前揭時段所播出之新聞內容，均係以新聞性為主，並兼具平衡報導，其內容擷略如下：

(1) 宜蘭縣藍綠拼場：候選人呂國華集結黨內巨頭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以及朱立倫、胡自強，甚至馬總統通通來站台；而另一組候選人林聰賢則在民進黨主席蔡英文、高雄市長陳菊陪同下掃街拜票，張昭義將亡夫陳定南的公事包交給林聰賢，情緒潰堤。

(2) 雲林夜掃街：國民黨籍候選人吳威志，沿著斗六市區街道拜票，他維持臉上的笑容，努力衝刺，爭取民眾的支持；同一時間，候選人蘇治芬沿街拜票都見到支

持者熱情為她加油，台南縣長蘇煥智也陪同掃街。

(3)基隆選前夜：前行政院長游錫堃為子弟兵林右昌掃街拜票，高聲疾呼；相較於民進黨鎖定年輕族群，國民黨則是打出團結牌，請來台北市長郝龍斌，在基隆和平廣場舉行團結遊行晚會。

(4)嘉縣最後夜：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候選人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將自己與縣長陳明文的命運緊緊一起，期待激發出雙贏的能量；而對手翁重鈞也在民雄拜票，雙方人馬在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哨四起，大批警力站在路中間，將雙方人馬隔開，而此時候選人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插一腳，民雄街上到處都是高分貝的叫囂聲。

綜合以上本公司所做之相關報導，旨在報導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甚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且篇幅併重。另在掃街拜票、造勢晚會部分，本公司亦皆以相同原則進行平衡報導，完全依照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絕無民眾檢舉所稱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事。

(三)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仍以「發現實體真實」為目的，依此原則加以推論，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由行政機關承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需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本件依據 貴會來函，係基於民眾檢舉，而該民眾，或為競爭對手，或因理念不同，然不論如何，仍須以具體事證做為判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依據。查本公司 98 年 12 月 5 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 98 年 12 月 4 日候選人張花冠

選前之夜造勢晚會片段畫面，亦屬新聞處理常態，且各候選區及候選人均有列入，絕未有為某候選人宣傳之意圖與事實。是若在未有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有為任何特定候選人宣傳情況下，即遽指本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僅對本公司不公，亦將與前揭立法之意旨相違背。

(四) 近年來，本公司對於各類選舉活動，一向均秉持公正、公平原則，且在法律規範範圍內行之，而本件於新聞中報導張花冠小姐選前造勢活動，均符合法律規定，而其餘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本公司前揭行為業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是若因此即認定本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並加以處分，顯非合理。為此，懇請 貴會鑒核，並勿就本件加以處分，實感德便。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謹再請討論。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全程播放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譯文內容摘要（附件六）。

辦法：建請研處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同意民視電視公司函稱：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 11 點新聞」，旨在報導全國各區候選人之動態，而非造勢宣傳，甚至內容上，亦將各選區不同黨派陣營之候選人併同呈現，且篇幅併重，在報導嘉義縣長選舉最後夜，除播報候選人張花冠背水一戰主打公道牌外，對於候選人翁重鈞、蕭登標在民雄市區掃街造勢現況亦有相當多篇幅報導，故該公司亦皆以相同原則進行平衡報導，完全依照公正、公平原則處理，絕無民眾檢舉所稱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之事。
- 二、查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 11 點新聞」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情事，仍維持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備查。

陸、交換意見：

- 一、李召集人清輝提：請提供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6 屆、水上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要件供參。
- 二、吳總幹事：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之消極資格暨非同法第 27 條之人員者，得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 三、黃副總幹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1 至 3 款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如宣告緩刑期滿者亦得參選登記。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